

# 非訟事件法分析與檢討

王銘勇\*

## 壹、前言

非訟事件法除適用該法規定之民事、商事等非訟事件外，其他法律亦準用或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如：家事事件法第97條規定「家事非訟事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商業事件審理法第19條亦規定「商業非訟事件適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公證法第21條「公證事件，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非訟事件法之規定」等<sup>1</sup>，各地方法院受理非訟事件法規定之非訟事件數，每年超10萬件以上<sup>2</sup>，再加上特別民事訴訟法規定特別非訟事件（含家事非訟事件），非訟事件在司法實務所占比率不低，非訟事件與民眾生活、社會經濟發展間之關係不容忽視。

但近年來基於特別立法政策考量，特別民事訴訟法制，如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智慧財產事件審理法、商業事件審理法紛紛立法，如前開說明，在特別民事訴訟法制將非訟事件相關程序納入規範，非訟事件法既適用該法規定之非訟事件，另一方面也是其

他特別非訟程序法之基本規範，非訟事件法相關規定在架構與規範內容上是否有再檢討調整，有加以研究之必要。

日本非訟事件法制與我國較為相近，我國非訟事件法立法時即以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為主要參考之一，本文即以分析非訟事件法總則與分則規範重點，並參考日本法制反思我國非訟事件法規範之得失，並提出非訟事件爾後可能修法方向與內容，以供有司參考。

## 貳、非訟事件程序法總則規範分析

非訟事件法規範架構主要為總則、民事非訟事件、登記、商事非訟事件、附則，非訟事件法第一章總則部分，主要規範重點為管轄、關係人（當事人）、費用、處理程序、裁定與抗告、司法事務官處理事務。以下茲就費用徵收以外各節規範重點加以說明。

### 一、管轄

非訟事件法就具體非訟事件管轄，係分別

\* 本文作者係國立政治大學法學博士，現任大眾聯合法律事務所所長，全國律師聯合會競爭法委員會主任委員，國立清華大學科法所兼任副教授

註1：其他尚有仲裁法第52條規定「法院關於仲裁事件之程序，除本法另有規定外，適用非訟事件法，…」。

註2：如109年各地方法院非訟事件法規定非訟事件收案件數為106,096件，引自司法院網站司法統計網頁，<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2093-1.html>，最後閱覽日：2022/06/18。

規定在民事非訟、商事非訟章中具體非訟事件中，如法人登記事件，由法人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82條第1項）、民法有關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由夫妻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能在住所地為登記或其主要財產在居所地者，得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101條第1項）。

非訟事件法第一章總則關於非訟事件管轄決定時點，係以聲請或開始處理時為準（非訟事件法第8條）。就依前開管轄權規定無法決定管轄法院或有數法院均有管轄權時，應如何處理？如以住所決定管轄法院時，如無住所時，該法第2條規定「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依住所而定者，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以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住所。」「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由居所地之法院管轄。」「無最後住所者，以財產所在地或司法院所在地之法院為管轄法院。」

在非訟事件有數法院均有管轄權之競合情況，依該法第3條規定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該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此有認係「優先管轄」<sup>3</sup>。但該法並未規定何謂「適當」？在適用上恐有爭議。

另本法並訂有補充管轄之規定，即非訟事件，除本法或其他法律有規定外，依其處理事項之性質，由關係人住所地、事務所或營業所所在地、財產所在地、履行地或行為地之法院管轄（非訟事件法第7條）。

## 二、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非訟事件法中有部分規定係採取準用民事訴訟法規定方式，包括民事訴訟法有關法院職員迴避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第9條）、民事訴訟法有關當事人能力、訴訟能力及共同訴訟之規定，於非訟事件關係人（聲請人、相對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準用之（第11條）、民事訴訟法有關訴訟代理人及輔佐人之規定，於非訟事件之非訟代理人及輔佐人準用之（第12條）、民事訴訟法有關送達、期日、期間及證據之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第31條）、民事訴訟法第168條至第180條及第188條規定，於非訟事件準用之（第35-1條）。

## 三、聲請與處理

非訟事件之聲請或陳述，依非訟事件法第29條規定，除另有規定外，得以書狀或言詞為之。此所稱另有規定，係指非訟事件法或其他法令就非訟事聲請或陳述有特別規定者，如非訟事件法第172條第1項，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其聲請應以書面為之。

法院受理非訟事件之聲請後，先進行聲請格式審查，認非訟事件之聲請，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第30-1條）。

法院受理聲請後如認聲請合於程式者，得

註3：姜世明（2018），《非訟事件法新論》，第62頁。

定期間命聲請人以書狀或於期日就特定事項詳為陳述；有相對人者，並得送達聲請書狀繕本或筆錄於相對人，限期命其陳述意見<sup>4</sup>。

非訟事件法並設有參與程序之制度，即因程序之結果而法律上利害受影響之人，得聲請參與程序。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職權通知前項之人參與程序（第30-3條）。

法院就非訟事件聲請應依職權或依聲請，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在調查時得命關係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sup>5</sup>。法院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但認為適當時得許旁聽<sup>6</sup>。即法院就非訟事件之調查得採行職權調查與不公開處理，與民事訴訟法就起訴事實之審理所採行當事人進行與公開審理不同。

非訟事件法就法院受理之聲請之非訟事件，就聲請人與相對得處分之事項，有和解程序之規定，即聲請人與相對人就得處分之事項成立和解者，於作成和解筆錄時，發生與本案確定裁定同一之效力。前項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聲請人或相對人得請求依原程序繼續審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0條第4項規定。因第一項和解受法律上不利影響之第三人，得請求依原程序撤銷或變更和解對其不利部分，並準用民事訴訟法第五編之一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之規定<sup>7</sup>。

#### 四、裁定與抗告（救濟）

非訟事件之裁判，除法律另有規定外，由獨任法官以裁定行之<sup>8</sup>。但非訟事件裁定後，法院認為不得抗告之裁定不當時，得撤銷或變更之。因聲請而為裁定者，其駁回聲請之裁定，非因聲請不得依前項規定為撤銷或變更之。裁定確定後而情事變更者，法院得撤銷或變更之。法院為撤銷或變更裁定前，應使關係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裁定經撤銷或變更之效力，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溯及既往<sup>9</sup>。

非訟事件裁定確定後，依前開規定於情事變更後，法院仍得撤銷或變更。

至非訟事件裁定，何人得抗告，依其裁定內容而異，如就聲請裁定准許者，因裁定而權利受侵害者，得為抗告。如駁回聲請之裁定，聲請人得為抗告。如因裁定而公益受侵害者，檢察官得為抗告<sup>10</sup>。

#### 五、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

我國非訟事件法基於司法事務官亦處理部分非訟事件，特設有司法事務官處理程序，規定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之程序與救濟措施。

非訟事件，依法律移由司法事務官處理者，依非訟事件法之規定；該法未規定者，準

註4：非訟事件法第30-2條。

註5：非訟事件法第32條。

註6：非訟事件法第34條。

註7：非訟事件法第35-3條。

註8：非訟事件法第36條第1項。

註9：非訟事件法第40條。

註10：非訟事件法第41條。

用其他法律關於法院處理相同事件之規定<sup>11</sup>。司法事務官處理非訟事件，得依職權調查事實及必要之證據。但命為具結之調查，應報請法院為之<sup>12</sup>。司法事務官就受移轉之非訟事件所為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聲請人或權利受侵害者，對於司法事務官就非訟事件所為之處分，得依各該事件適用原由法院所為之救濟程序，聲明不服。前項救濟程序應為裁定者，由地方法院行之。對於前項裁定，得依第45條規定向直接上級法院提起再抗告<sup>13</sup>。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就非訟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如由法院裁定無救濟方法時，仍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為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異議為有理由時，應自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sup>14</sup>。

## 參、非訟事件法分則規範分析

非訟事件法分則係規定各種類型之非訟事件，其中家事相關非訟事件，因家事事件法之立法已加以刪除，改在家事事件法中規範。

### 一、民事非訟事件

至非訟事件法規定之民事非訟事件如下：

#### (一) 法人之監督及維護事件

該部分民事非訟事件包括：民法第33條第2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第36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38條、第39條及第42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51條第3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58條之聲請解散事件、第62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及第63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第64條選任臨時董事事件。

非訟事件法關於法人監督及維護事件，除規定由法人主事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外。並規範處理程序，該處理程序之特點在於前開此類事件中，部分事件（民法第36條、第62條、第63條）主管機關或檢察官均得為聲請人。顯示此類非訟事件之公益性。

#### (二) 意思表示之公示送達事件

指民法第97條之聲請公示送達事件，本法僅規定不知相對人之姓名時，由表意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由相對人最後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 (三) 出版、拍賣及證書保存事件

出版非訟事件為民法第518條第2項所定聲請再出新版事件，民法第527條第2項所定許可繼續出版契約關係之聲請事件。

依民法第826條第2項規定共有物分割後，關於共有物之證書，歸取得最大部分之人保存之。無取得最大部分者，由分割人協議定之。不能協議決定者，得聲請法院指定之。該項規定所定證書保存人之指定事件，依非

註11：非訟事件法第50條。

註12：非訟事件法第51條。

註13：非訟事件法第55條。

註14：非訟事件法第56條。



訟事件法規定由共有物分割地之法院管轄。該規定於所有權以外之財產權，由數人共有或共同共有者準用之。

至於民法所定抵押權人、質權人、留置權人及依其他法律所定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依非訟事件規定由拍賣物所在地之法院管轄<sup>15</sup>。

至就法院受理拍賣押物非訟事件之處理，法定抵押權人或未經登記之擔保物權人聲請拍賣擔保物事件，如債務人就擔保物權所擔保債權之發生或其範圍有爭執時，法院僅得就無爭執部分裁定准許拍賣之。法院於裁定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sup>16</sup>。就最高限額抵押權人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法院於裁定前，就抵押權所擔保之債權額，應使債務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sup>17</sup>。

#### （四）信託事件

非訟事件法規定之信託非訟事件，包括：信託法第16條所定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事件、第28條第2項所定聲請信託事務之處理事件、第3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聲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事件、第36條第1項但書所定受託人聲請許可辭任事件、第2項所定聲請解任受託人事件、第36條第3項所定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或為必要之處分事件、第46條所定聲請選任受託人事件、第52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56條所定信託監察人聲請酌給報酬事件、第57條所定聲請許可信託

監察人辭任事件、第58條所定聲請解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59條所定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事件、第60條第1項所定信託事務之監督事件及第60條第2項所定聲請檢查信託事務、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件等。

#### 二、登記事件

非訟事件法規定之登記事件有二，即法人登記與夫妻財產制登記。非訟事件規定法人登記與夫妻財產制登記應備文件與法院受理登記程序。

#### 三、商事非訟事件

非訟事件法規定之商事非訟事件包括公司事件、海商事件與票據事件。

公司非訟事件係指公司法所定由法院處理之公司事件，常見的是公司裁定解散事件，有限責任股東聲請法院准其檢查公司帳目、業務及財產事件，股東聲請法院准其退股及選派檢查人事件；選派或解任公司清算人；公司法所定股東或股東會解任清算人之聲報、清算人所造具資產負債表或財務報表及財產目錄之聲報、清算人展期完結清算之聲請及法院許可清算人清償債務之聲請事件；聲請依公司法規定指定公司簿冊及文件保存人之事件；股東聲請法院為收買股份價格之裁定事件；依公司法第208條之1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事件；聲請依公司法第264條所定公司債債權人會議決議認可事件；聲請公

註15：非訟事件法第72條。

註16：非訟事件法第73條。

註17：非訟事件法第74條。

司重整事件等。

海商事件係指海商法第51條第3項所定貨物拍賣事件<sup>18</sup>。

至票據事件係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執票人就本票聲請法院裁定強制執行事件。

## 肆、非訟事件法規範之檢討

### 一、優先管轄

非訟事件法第3條關於非訟事件管轄權競合之處理，採取優先管轄方式，即先受理聲請法院有管轄權，但該規定似過於簡略，非訟事件管轄權競合時，仍有部分問題待處理，包括由受理在先法院管轄，對其他原有管轄權之法院有何影響？受理在先之法院認適當時，移送他法院之基準或要件為何？就此與我國法制相近之日本法制，應可供參考。

#### （一）日本法制分析

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非訟事件手續法）關於個別非訟事件具體管轄法院係規定於該法第3編到第5編及其他個別法令之規定，如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第100條規定公示催告事件管轄法院。

至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第2章第1節第5條以下係關於非訟事管轄之規定，係就依個別管轄法院之規定仍無法院管轄或有複數不同法院管轄時，決定管轄法院之規範。如依該法

第5條第1項，如係以人的住所地決定管轄法院時，但在日本國內並無住所或住所不明時，由居所地法院管轄，在日本無居所或居所不明時，由最後住所地法院管轄。

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總則關於管轄規定較為特別者為第6條優先管轄之規定，依該條規定，如依該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非訟事件有二以上法院有管轄權者，由先受理聲請或依職權開始之法院管轄。但該法院為避免非訟事件程序拖延，認必要或適當時，得依聲請或職權，將非訟事件之全部或一部移送其他管轄法院。此規定係就非訟事件有二以上法院有管轄權時，優先管轄之規定，依此規定決定管轄法院，從快速處理、進程序之觀點，為避免非訟事件遲滯，得移送其他管轄法院。

非訟事件因不禁止重複聲請，在有二以上法院就系爭非訟事件均有管轄權時，可能發生各個有管轄權法院都可能進行審理，而有不同判斷的不當情況。為避免此情事之發生，是以該法認有及早確定管轄權之必要，是以有該優先管轄之規定<sup>19</sup>。

依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前開非訟事件優先管轄規定，非訟事件僅歸先受理聲請或依職權開始程序之法院管轄，其結果其他管轄法院就系爭非訟事件喪失管轄權<sup>20</sup>。先受理聲請法院以外管轄法院，如受理非訟事件聲請

註18：海商法第51條規定「受貨人怠於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以受貨人之費用，將貨物寄存於港埠管理機關或合法經營之倉庫，並通知受貨人。」「受貨人不明或受貨人拒絕受領貨物時，運送人或船長得依前項之規定辦理，並通知託運人及受貨人。」「運送人對於前二項貨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聲請法院裁定准予拍賣，於扣除運費或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後提存其價金之餘額：一、不能寄存於倉庫。二、有腐壞之虞。三、顯見其價值不足抵償運費及其他相關之必要費用。」

註19：金子修編（2015），《非訟事件手続法》，第17頁。

註20：同前註。

時，該法院應依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移送管轄法院之規定<sup>21</sup>，將所受理之非訟事件移送先受理聲請或依職權先開始之管轄法院。

至前開非訟事件優先管轄規定所稱有二以上法院有管轄權之情況，常見的情況是土地管轄競合之狀況，如關於公示催告之管轄法院，依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第100條規定，係由擁有關於公示催告權利者普通審判籍之簡易法院與管轄關於該公示催告權利標的物所在地之簡易法院管轄；另就非訟事件之管轄法院，有二以上法院管轄競合之情況，除前開土地管轄權之競合外，尚包括事務管轄之競合，在日本法制上包括地方法院與簡易法院都有管轄權之情況，如依日本借家借地法第41條之規定，關於借用權非訟事件，以借用權標的土地所在地地方法院管轄，但當事人有合意時，得由管轄標的土地所在地之簡易法院管轄。因而如有管轄權之簡易法院受理該借地非訟事件聲請時，僅簡易法院就該非訟事件有管轄權，地方法院即因而喪失就該事件之管轄權。

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雖就非訟事件管轄權競合時，於該法第6條設有優先管轄之規定，確定管轄法院，但同時為避免程序拖延，在該條但書亦設有例外情況，即雖非先受理聲請或不是依職權已開始程序之法院，但在其他法院從迅速處理非訟事件之觀點因係相當時，先受理聲請或依職權已開始程序之法院認相當時＝力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將該事件移

送其他有管轄權法院。

前開有優先權法院移送其他管轄法院之規定，係因非訟事件有管轄權之法院有複數時，任一法院處理該事件，均有其合理性，但就特定具體非訟事件，依前開優先管轄權規定之標準，決定管轄法院，如果由喪失管轄權之法院處理時，從簡易迅速處理觀點認係相當所為之立法，例如：裁判所需資料，集中在後者法院所管轄之地點者<sup>22</sup>。

前開有優先管轄權法院移送其他管轄法院之規定，雖有其合理性，但有認具體個案中應彈性處理，關於移送要件應要承認法院有一定裁量權限，另一方面，無任何限制的移送，不能認係相當。仍應符合前開規定中「認有避免非訟事件程序遲滯必要時」之具體要件與「認其他情況相當時」之概括要件。

就有優先權法院移送其他管轄權法院之裁定或駁回聲請之裁定，依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第10條之規定，可提起即時抗告<sup>23</sup>。

### （三）優先管轄之檢討

非訟事件法第3條之規定於該法民國53年5月28日立法公布時即存在，但其後文字稍有調整，非訟事件法第3條第1項原規定為「數法院俱有管轄權者，由受理在先之法院管轄之；但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將事件移送於認為適當之其他管轄法院。」該規定立法理由為「本條係規定管轄之競合」，「參照德國非訟事件程序法第四條及日本非

註21：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第10條第1項規定，日本民事訴訟法第16條規定（法院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時，應依聲請或職權裁定移送管轄法院），準用於非訟事件之移送。

註22：金子修，前揭註19，第19頁。

註23：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10條準用日本民事訴訟法第21條。







在民事訴訟程序，公關係重要事項，透過眾人檢視裁判過程與裁判內容，可以抑制法官偏頗的行動，確保公平裁判，但在非訟事件程序，因非確定實體上的權利義務關係之程序，所以日本最高法院（最高裁判所）判決認對當事人以外之人之一般公開並不是憲法上的要求<sup>28</sup>。所以非訟事件程序並不是一定要公開，公開僅係選項之一。且在非訟事件之程序，從公益性觀點，要求合於實質真實之裁判，況也要求蒐集高度隱秘性資料，透過程序公開，發生相關秘密可能因公布而難以回復之不利益。且因秘密可能被公布，將難以蒐集裁判資料，因而阻礙發現真實，合乎實體真實之妥適裁判可能無法實現；且一般要求迅速之非訟事件程序，如因程序必須公開，因為時間、場所限制，須花費費用與勞力，於此亦有相違<sup>29</sup>。

且日本非訟事件程序立法既明文規定選擇不公開，依該規範意旨，如無特別情況，即不得公開<sup>30</sup>。日本法制但書規定，法院相當時得許旁聽。至符合何種要件時，法院始准許旁聽，日本司法實務界有認應綜合考量期日之性質與在期日實施程序之內容、旁聽之必要性、目的、希望旁聽者與該程序間之利害關係之程度、旁聽對該程序之影響等因素決定之<sup>31</sup>。

就非訟事件法規定不公開審理原則，在立

法上應有修正之必要，非訟事件法自53年立法迄今，就非訟事件之內容已有相當多的調整，原屬訴訟事件者可能改以非訟程序處理，且部分非訟事件亦涉及公益，如法人監督維護事件，是以立法上要求主管機關與檢察官透過聲請或提供意見參與非訟程序，如係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隱私權者，在非訟事件調查時，本即可透過法院組織法前開規定採行不公開審理，以保護當事人或第三人的隱私，是以非訟事件法前開不公開審理之規定，是否尚有存在之必要，實有斟酌之餘地<sup>32</sup>。

### 三、部分民事非訟、商業非訟事件應納入實體法內

非訟事件法關於民事非訟事件之規定，其中關於法人監督與維護、信託事件，類型相當多，均涉及對法人或信託關係中信託人與受託人關係之監督，置於相關法規中應較置於非訟事件法為適當。

非訟事件法中對法人之監督與維護，係基於民法法人相關規定，非訟事件僅係法院就該類事件如何處理，該類事件包括民法第33條第2項之請求解除董事或監察人職務事件、第36條之請求宣告解散事件、第38條、第39條及第42條之有關法人清算事件、第51條第3項之許可召集總會事件、第58條之聲請解散

註28：日本最高裁判所昭和40年6月30日裁定，日本民事裁判集第19卷4號，第1089頁。

註29：金子修，前揭註19，第111-112頁。

註30：金子修（2012），（一問一答）《非訟事件手続法》，第64-65頁。

註31：金子修，前揭註19，第113頁。

註32：關於德國非訟事件不公開審理原則之討論，請見姜世明，前揭註3，第42-44頁。

事件、第62條之聲請必要處分事件及第63條之聲請變更組織事件、第64條選任臨時董事事件等，以非訟事件總則相關規定，應已足以處理聲請程序與法院審理程序，如有特別事項，置於民法相關規範中，是否較適當？

在信託事件中更亦復如此，信託事件包含信託法第16條所定聲請變更信託財產管理方法事件、第28條第2項所定聲請信託事務之處理事件、第35條第1項第3款所定聲請許可將信託財產轉為自有財產或於該信託財產上設定或取得權利事件、第36條第1項但書所定受託人聲請許可辭任事件、第2項所定聲請解任受託人事件、第36條第3項所定聲請選任新受託人或為必要之處分事件、第46條所定聲請選任受託人事件、第52條第1項所定聲請選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56條所定信託監察人聲請酌給報酬事件、第57條所定聲請許可信託監察人辭任事件、第58條所定聲請解任信託監察人事件、第59條所定聲請選任新信託監察人事件、第60條第1項所定信託事務之監督事件及第60條第2項所定聲請檢查信託事務、選任檢查人及命為其他必要之處分事件等，均係以信託法規定為基礎，是落實信託制度不可或缺的。現將信託法與法院處理信託非訟事件之管轄與程序分割為二個法規，可能使信託制度落實發生阻礙。

如日本信託法第12章第1節第262條至第264條即規定信託非訟事件，主要是規定各種信託事件的管轄（日本信託法第262條）、排除日本非訟事件手續法第40條、第57條第2項

第2款適用於信託非訟事件（日本信託法第263條）、授權日本最高法院制訂關於信託非訟事件程序必要事項行政規則（日本信託法第264條）。

我國信託法與日本信託法相同均係一單行法規，信託法規定應由法院處理之信託非訟事件，應參考日本信託法之規定，列入信託法規範中，可使民眾易於理解信託法與信託非訟事件相關規定，落實信託法施行。

就商事非訟事件中公司法事件亦有類似情況，日本公司法事件，日本2005年（平成17年）公司法立法時，在該法第7編第3章非訟節（即第868條以下）規定公司非訟事件程序，規定日本公司法規定須由法院處理之公司非訟事件，日本最高法院並依日本公司法第876條規定授權訂有「公司非訟事件等程序規則」，就公司非訟事件聲請程序等相關事項加以規範<sup>33</sup>，是以就商業非訟事件中公司事件，參考日本公司法制，應可考量將相關規範移置於公司法規定中。

#### 四、商事非訟事件與重大商業非訟事件 審理程序一致化

商業事件審理法110年7月1日開始施行後，我國商業非訟事件之處理程序開始雙軌化發展。商業事件審理法所規定之重大商業非事件係指「一、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二、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三、其他依法律規定或

註33：關於日本「公司非訟事件等手續規則」說明，請見日本最裁判所事務總局民事部監修（2013），《條解非訟事件手續規則》，第207-289頁，法曹會發行。

經司法院指定由商業法院管轄之商業非訟事件。」<sup>34</sup>

商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重大商業非訟事件依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有以下特點<sup>35</sup>：

- (一) 由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下簡稱商業法院）專屬管轄。
- (二) 採取可線上聲請與電子書狀。
- (三) 強制律師代理制度。
- (四) 強制聲請前調解程序。
- (五) 採商業調查官制度。
- (六) 採專家證人制度
- (七) 採當事人查詢制度。
- (八) 採秘密保持命令制

重大商業非訟事件，除有商業法院專屬管轄、強制律師代理擔任程序代理人、得使用線上聲請與電子書狀與商業調查官規定之適用外，依同法第66條規定，商業非訟事件之聲請，應以合議裁定。該法第2章（強制調解）、第47條第1項、第3項（專家證人）、第48條至第52條（專家證人、當事人查詢）規定，於重大商業非訟事件準用之。

前該商業事件審理法關於重大商業非訟事件程序之規定均係非訟事件法所無，是以法院就商業非訟事件之處理程序，於商業事件審理法施行後，即呈現雙軌制，就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裁定收買股份價格事件、公開發行股票之公司依公司法規定聲請選任臨時管理人、選派檢查人，及其解任事件，因係適用商業事件審理法之規定，由商業法院專屬管

轄，並依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程序處理；至其他商非訟事件，則依非訟事件法規定之程序處理，商業事件審理法立法雖有其考量，但就同一類型事件，有不同程序規範，究非適宜？為求制度整體一致性，商業非訟事件處理程序，應力求規定一致化，應可考量擴大商業事件審理法之適用範圍，將所有商業非訟事件均納入該法適用範圍，但可將商業法院屬管轄商業非訟事件僅以現行商業事件審理法規定之重大商業非訟事件為範圍，可避免修法後可能造成的衝擊。

## 伍、結論

如前言說明，適用非訟事件法之民事非訟事件數每年超過10萬以上，影響社會、國內民眾活動、生活深遠，但因屬非訟事件，不如訴訟事件受民眾關注，但如拍賣抵押物事件、本票裁定聲請強制執行事件，與民眾日常生活關係密切，相關程序是否妥適，仍應加以注意。

本文以簡要分析非訟事件法規範為始，說明非訟事件總則與分則規範重點，依前述分析，可發現我國非訟事件法自立法之初，即以德日法制為師，但立法迄今，部分規範內容應有再檢視之必要。

在檢討我國非訟事件法部分，本文以日本法制為他山之石，提出非訟事件法中再檢討

註34：商業事件審理法第3條第3項。

註35：商業事件審理法關於專家證人規範及相關問題說明，請見王銘勇（2020），〈商業事件審理新制評析——當事人查詢、專家證人及秘密保持命令〉，《全國律師雜誌》，第24卷第3期，第37-41頁。

修正規範，經前述檢討分析後，本文認非訟事件法第3條優先管轄之規定過於簡略，可參考日本非訟事件程序法第6條優先管轄規定加以調整，建立較明確移送他管轄法院之標準、在非訟事件不公開審理部分，本文認非訟事件法第34條訊問關係人、證人或鑑定人，不公開之規定，時至今日，是否仍有存續之必要，實有疑義，應加以檢討修正，本

文並認部分民事非訟事件應列入實體法內，如非訟事件法規定的信託非訟事件、商業非訟事件中之公司事件，應可參考日本信託法、公司法之規定，改於信託法、公司法中規範；最後本文認基於相同事件應以相同處理程序之理由，商業非訟事件應與重大商業非訟事審理程序一致化，使現行非訟事件法與商業事件審理法審理雙軌制不再存續。